

五、對此，本席要求，消防局應針對台北市內所有大樓進行消防安檢之全面體檢，如有限期改善者，立即追蹤複檢。對於將限期改善置之不理之單位，必須強力貫徹公權力。再者，規定限期改善部份是否給予期限過於寬鬆、罰則是否過於輕微而導致無法遏止其違規使用，也必須再做檢討。至於工務局，則

立即針對類似結構大樓進行列管，尤其是國際金融大樓等超高中大樓，必須針對其設計圖進行全面檢討。並將所有檢討報告進行列管，不可等閒視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一、有關要求消防局應針對台北市內所有大樓進行消防安檢之全面體檢部分，鑑於台北縣汐止東方科學園區於五月十二日發生大火，造成重大財物損失，為防患未然，本府消防局於五月十三日即訂定「臺北市十五層以上大樓及玻璃帷幕式建築物消防安全加強檢查措施」，自五月十四日開始先針對二十二層以上大樓全面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對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之建築物，將當場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並列專案追蹤，預計一週內完成，逾期未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予以連續處罰。另自五月二十一日起持續對十五層以上建築物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預計一個月內檢查完成。
二、有關要求工務局立即針對類似結構大樓進行列管部分，本府工務局已配合消防局自五月十四日開始執行二十二層以上建築物防火區劃、室內裝修及避難逃生設施等公共安全檢查，對檢查不合格者，依違反建築法規定處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同時將不合格大樓名單上網公告，並函知地政單位提供民眾參考，且持續追蹤列管，對拒不改善者，續依違反建築法連續處罰，必要時則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處分。至如國際金融大樓檢討設計圖部分，已著手進行檢討。

二二一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本席詢問本市有那些學校有高壓電線經過或緊臨變電所應即刻改善一案已久，教育局答覆資料中也從未見有士林區文昌國小，但據該校家長陳情校門前有高壓電線經過，請說明距離教室多遠？磁場強度為何？有無安全顧慮？為何之前從未答覆文昌國小高壓電線經過？究竟還有那些漏網之校？請教育局確實查明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教育局前就本市高壓電線經過及緊鄰配電場之各級學校所為之調查，係由各校依據現況是否具有高壓電塔位於校園內及是否跨越校區等情形，函報本府彙整，合先敘明二、經文昌國小查稱該校附近之雙溪堤防上建有高壓電塔乙座，惟高壓電線並未通過該校校區上空，而電塔位置距該教室基地最近之平面距離約十五公尺。
三、檢送士林區文昌國小附近高壓電塔現況照片及平面圖影本

二二一〇

各乙份供參（略）。

二一二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質詢題目：六十九年度萬芳路
七十年度軍功路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各有五筆土地地目非「

道」者，當時未辦理徵收補償，這八筆土地是自日據時期就已存在的既成道路嗎？證據何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六十九年度萬芳路拓寬工程及七十年度軍功路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各有五筆及三筆土地地目非「道」者，當時依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判例：「……，本件土地成爲道路供公眾通行，既已歷數十年之久，自應認爲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而繼續使用，未辦理徵收補償。

二一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質詢題目：六十九年度萬芳路
七十年度軍功路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各有四十二筆土地地目登

記爲「道」者，當時未辦理徵收補償，這三十六筆土地是自日據時期就已存在的既成道路嗎？證據何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本府六十九年度萬芳路拓寬工程及七十年度軍功路拓寬

說 明：

二一四

質詢日期：九十年五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應善待及利用已存放在台北捷運公司北投機廠內八年之久的台北古城牆遺物，讓古城牆遺物可再次顯現其文化及歷史的功能，而不是就此封存置之不理。

工程範圍內，仍各有三十二筆及四筆土地未辦理徵收補償，由於徵收當時，依土地登記簿記載於土地總登記時，已登記爲「道」地目之土地，係依行政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630-1號函函示：「……一、政府爲便利公衆通行，整修市鄉道路環境，於現有既成道路上爲必要之改善應依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判例以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二、政府依都市計畫主動辦理道路拓寬或打通工程施工後道路形態業已改變者，該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日據時期之既成道路目前仍作道路使用，且依土地登記簿記載於土地總登記時，已登記爲「道」地目之土地，仍依前項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外，其餘土地應一律辦理徵收補償，……」及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號判例：「……，本件土地成爲道路供公眾通行，既已歷數十年之久，自應認爲已因時效完成而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而繼續使用。